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乙方（供货商）： 西安亦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申涛，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029-83216589

乙方（供货商）：西安亦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瓦窑村小区 3 号楼 3 幢 2 单元 207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134881866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 2、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等见供货清单（附件 1）。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 价格

1、乙方负责完成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装卸、安装，直至其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更换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中的报价包含货物运输、配送指定位置、保证质量、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等因素变更而变更，不得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及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1、付款方式：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圆整（小写：¥16821.00）。由财政直接支付的，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银行账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户：

(2) 乙方银行账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507011580000058565

第五条 货物检验及验收

1、货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品牌，型号，检查货物的外观和原产地情况等，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正常使用三周，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移交甲方使用。

2、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或安装等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款中。

4、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乙方应在货物到达、验收货物时，向甲方出示所供货物来源渠道正常的有关证明，并向甲方留存该证明复印件。

5、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 (4) 其他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自签署货物交接单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货物提供及时有偿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货物与供货清单承诺的货物质量完全一致。若质量不一致，甲方有权退还货物，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向甲方交付与供货清单承诺的货物质量完全一致的货物，至迟不得超过 3 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3、在甲方发现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经通知后未如期维修完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

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并安装货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供货清单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违约金按前款规定继续计算。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货物详细情况

应与供货清单内容相同，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6.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6.16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投影仪	爱普生	CB-972	产品类型 商务投影机 投影技术 3LCD 亮度 4100 流明 对比度 16000:1 标准分辨率 XGA (1024*768) 最高分辨率 XGA (1024*768) 光源参数 光源功率 230W 投影参数 变焦比 1.6 光圈范围 F=1.51-1.99 投影距离 2.83-4.6m 屏幕比例 4:3 画面调节 四向矫正纠错 投影方式 正投，背投，吊顶 系统参数 扬声器 16W×1 电源功率 327W	5771	1	5771
2	照相机	佳能	90D	图像分辨率 L (大)：约 3230 万像素 (6960×4640) M (中)：约 1540 万像素 (4800×3200) S1 (小 1)：约 810 万像素 (3472×2320) S2 (小 2)：约 380 万像素 (2400×1600) 对焦方式 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对焦区域 手动选择：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 自动选择：45 点自动对焦 对焦辅助方式 内置闪光灯发出短促连续闪光，有效距离约 4 米以内	11050	1	11050
合计 (元)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圆整 (小写：¥16821.00)			

(以下无正文)